|  |
| --- |
| 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分散采购）  项目名称：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  采购编号：HXJL-YJ-20230829  采 购 人：永嘉县公安局  采购机构：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公开采购公告 4](#_Toc25072)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8](#_Toc4709)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1](#_Toc21221)

[一、总体要求 11](#_Toc30517)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_Toc1671)

[三、商务条款 11](#_Toc684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1](#_Toc12992)

[一、说明 31](#_Toc23347)

[二、招标文件 32](#_Toc1322)

[三、投标文件 33](#_Toc32580)

[四、投标文件递交 38](#_Toc17188)

[五、开标和评标 38](#_Toc21101)

[六、授予合同 43](#_Toc3265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5](#_Toc256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7](#_Toc152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_Toc270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9](#_Toc1261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23012)

[一、资格文件格式 59](#_Toc30681)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9](#_Toc28674)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0](#_Toc5979)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1](#_Toc8190)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62](#_Toc16250)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63](#_Toc21642)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64](#_Toc7103)

[二、报价文件格式 65](#_Toc20513)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65](#_Toc32108)

[附件八 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 66](#_Toc7397)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7](#_Toc29788)

[附件九 投标函 67](#_Toc2178)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_Toc2014)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69](#_Toc29719)

[附件十二 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关的业绩清单 70](#_Toc22388)

[附件十三（一） 商务偏离表 71](#_Toc16499)

[附件十三（二） 技术偏离表 71](#_Toc27303)

[附件十四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72](#_Toc8485)

[附件十五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73](#_Toc13622)

[附件十六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74](#_Toc28882)

[附件十七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75](#_Toc31364)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76](#_Toc21706)

关于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公开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L-YJ-20230829

项目名称：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

预算金额（元）：7250000

最高限价（元）：7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7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9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本项目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永嘉县公安局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7-66966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嘉县南城街道建设大厦1002-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21158670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2211586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永嘉县财政局

联系人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 |
|  | 项目编号 | HXJL-YJ-20230829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见采购公告 |
|  | 采购人 | 永嘉县公安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嘉县南城街道建设大厦1002-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21158670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221158670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3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30%级以上即认定）。  □B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属于工业行业；  ……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样品/演示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见第三部分第六大点第四小点--履约保证金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 标书售价 | 免费提供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19日 14:30*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9日 *14:30 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永嘉县南城街道建设大厦1002-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林先生 13221158670。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部分 |
|  | 政采金融服务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天内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邮箱：[627157963@qq.com](mailto:627157963@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时需说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运维服务 | 5 | 年 | VPN 链路（50M/s以上）、配套设备及相关辅材、支架、运维费、电费，要求连入永嘉县公安局指定的监控平台。 |
| 2 | 400万双镜头高清摄像机 | 593 | 个 | 1、采用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通道1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通道2采用星光超低照度2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通道1、通道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通道1、通道2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内置GPU芯片，通道1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道路监控  4、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5、支持人脸检测智能下，口罩检测：支持对经过人员口罩的状态进行检测，当人员不带口罩时触发联动报警  6、支持道路监控：支持非机动车道、小型车道下卡口检测  7、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8、★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检测目标的最大像素和最小像素，并对不在设置像素范围内的目标进行过滤（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双通道视频，每路通道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10、★可同时向两个支持28181协议的设备进行注册（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5%，五码流均支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2、★内置补光灯，支持白光和混合补光模式。在白光模式下，只开启白光灯;在混合补光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和红外灯（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3、★白光夜视距离:可识别距样机250m处的人体轮廓，可看清距样机50m处人脸面部特征；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样机250m处的人体轮廓（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4、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5、支持内置双MIC自适应降噪拾音,可满足20米远程拾音，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可覆盖室内30米距离，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  16、★可对音视频码流加密传输（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7、支持DC12V供电方式，支持IP67防护等级，支持GB35114 安全加密 |
| 3 | 400万高清枪球一体机 | 37 | 个 | 1、全景细节通道均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  2、内置GPU芯片，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联动跟踪  3、细节相机支持2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最低照度检验：彩色:0.0002lx(AGCON、RJ45输出)黑白:0.0001lx(AGCON、RJ45输出)  4、★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180°夹角监控（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5、★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内置全景2颗白光灯，细节4颗红外灯、2颗白光灯，最大补光距离：全景白光：30m细节150m（红外）；  7、★当设置为联动态时，全景通道可进行周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跟踪目标当设置为独立态时，全景通道可独立进行周界检测同时细节通道独立进行人脸检测（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在IE浏览器全景通道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心位置，并可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  9、在设备正常工作时，如果断开网络，设备可将录像文件存储在内置SD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录像上传至指定后端存储设备中  10、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设备内部温度  11、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可分别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脸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人脸抓拍图像、人脸属性和人脸比对百分比结果  12、★旋转范围：水平角度：0°~360°垂直角度:-35°~90°，自动翻转（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3、★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4、★当设备静止时长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运行调守望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支持一键守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5、★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48块遮盖区域，可设置多边形、不同的颜色，每个场景最多可支持8块，支持6个场景，并且颜色、大小、位置可调（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6、★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设备内部温度（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7、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8、支持电源电压在DC36V±50%范围内正常工作  19、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符合GB/T4208-2017中1P67等级的要求 |
| 4 | 400万高空球机 | 6 | 个 | 1、采用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可最大输出2560×1440分辨率，支持40倍光学变倍  2、内置GPU芯片，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动态范围不小于105dB；信噪比45dB  3、支持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  4、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6种属性4种表情  5、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6、★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图片和属性(显示属性可选择);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数量可实时统计显示;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实时人脸抓拍图片（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顿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9、支持隐私遮挡，最多24块区域,同时最多有8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10、宽动态效果，加上图像降噪功能，完美的白天/夜晚图像展现  11、内置22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12、室外球达到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GB/T 17626.5 4级标准  13、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I，支持标准协议(Onvif、CGI、GB/T28181)  14、支持三码流技术  15、★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35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使用丢包测试软件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6、★当智能行为分析设置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快速移动侦测时，可以对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等进行检测；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联动抓拍，联动录像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7、★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鼠标拖动监视画面来实现云台转动和镜头变倍（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8、★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9、★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20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0、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21、支持300个预置位，可以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可设置5条巡迹路径，每条路径的记录时间大于15分钟  22、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23、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
| 5 | 补光灯 | 494 | 个 | 1、材质：压铸铝合金  2、产品尺寸：长180mm×高178mm×厚136mm  3、工作电压：AC165V-265V 50Hz  4、工作温度：-20℃~+70℃  5、整机温升：≤25℃  6、功率：平均≤38W；峰值100W  7、参考照射距离：20m±2m  ★8、泄露电流：≤5mA（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灯具出光角度10°～120°度可选  ★10、支持频闪模式、持续点亮模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色度范围：5000K-6700K  12、显色指数：＞75Ra  ★13、防护等级：IP66（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4、电源输入端与电源线采用防水对接头；  ★15、浪涌（冲击）抗扰度：设备按GB/T17626.5试验等级3浪涌(冲击)抗扰度实验，交流电源输入端口:线-线:1.0kV(开路试验电压);线-地:2.0kV(开路试验电压)，实验后设备可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6、耐压性能：在1500V、50Hz的耐压试验中历时1min无击穿现象，试验后无电气故障，功能正常。（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7、抗盐雾腐蚀能力：将补光装置以正常工作位置放入试验箱内。试验箱温度为+35℃±2℃,盐雾溶液质量百分比浓度为5%±0.1%,盐雾沉降率为1.0mL/(h·80cm²)～2.0mL/(h·80cm²),在48h内每隔45min喷雾15min进行试验。试验后用流水清洗掉补光装置表面的沉积物，再在蒸馏水中漂洗，洗涤水温不应超过+35℃,然后在室温中恢复放置1h。试验后功能正常。（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6 | 网络箱（含前端网络设备） | 2 | 个 | 1、尺寸：340mm宽×440mm高×200mm深，箱体厚度要求不小于1.2mm，采用不锈钢304材质，乳白色喷塑处理（部分点位按需应跟杆件颜色一致），箱体和配件采用防锈材质或防锈处理，5年内不得出现锈蚀或明显老化现象。  2、机箱内部布局合理、模块化清晰，强电部分要进行区域绝缘隔离；所有机箱内部设备都需要安装固定，不得松散摆放。  3、设备连接均要配置专业的接插件，设计目标是保证安全可靠的同时要求施工高效、质量可靠、维修方便  4、进线孔采用密封处理，底部进线，配进缆夹头、压缆配件、熔纤盘等，采取风扇散热。  5、箱门喷醒目的“公安监控”、警徽、编码、联系方式，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6、配备2P 20A 保护空开×1、浪涌保护器×1、4路5孔排插×1、光纤熔纤盘×1、接地铜排×1、220V风扇（带温控）×1；  7、立杆上挂机箱的，要求箱外没有多余线缆，机箱和立杆统一接地。  8、户外网络箱应提供额外电源输出接口用于公安业务拓展。 |
| 7 | 存储 | 638 | 路 | 1.4U 24盘位或36盘位存储服务器，满足4M码流高清监控30天以上录像存储  2.≥2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3.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个10Gb 光纤接口或≥6个HDMI接口或≥4个Mini SAS3.0接口；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12GB SAS扩展口  4.具有24块或36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5.具备1536Mbps接入带宽  6.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  7.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RAID和网络RAID（N+M配置，且M≥8），一组RAID故障时其业务可自动切换至其他网络RAID组  8.★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8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9.★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0.★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1.★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2.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  13.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14.★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5.需要对应服务器进行节点管理推送，存储进行云化。 |
| 8 | 设计费 | 1 | 项 | 所有点位的堪点设计费用 |
| 9 | 施工费 | 1 | 项 | 所有点位的施工及老点位的拆除费用，视频专网链路、配套设备及辅材、支架，要求连入永嘉县公安局指定的监控平台。施工含前端设备安装，线路的铺设，辅材、附件、工具、人工等的全部费用；工程使用网线全部采用六类线。 |
| 10 | 900万人车一体卡口抓拍相机 | 2 | 台 | 1、传感器：1英寸GS-CMOS，视频分辨率：4096×2160；  2、支持多样性混合场景应用，集卡口电警机动车业务，全方位适配机动车道路交通场景；  3、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  4、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1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夜晚车标识别准确率≥99%；  5、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4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及8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6、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7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7、★支持对非机动车载人数量进行检测，支持输出1-4的载人数，识别的结果可以通过OSD叠加至抓拍图片中。（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支持对车辆违法变道行驶、缓慢行驶、逆行、在车道内停车等行为进行违法检测抓拍；  9、★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的同时，支持主/副驾驶员人脸检测以及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不小于120×120像素点；（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0、支持对支干车辆合并进主干车道时不礼让主干车道通行车辆的行为进行抓拍；  11、★设备支持智能高级设置，可在设备中直接进行输入算法表达式并保存。（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2、支持车辆在转弯不让直行、会车、超车、掉头不让直行、停车时借道驶入其他车道，包括机动车违法变更车道、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等，妨碍正常行驶车辆或行人的行为进行抓拍；  13、★支持主驾驶人脸图、副驾驶人脸图、机动车图和车牌图关联存储功能。（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4、支持对车辆行驶方向进行设置，包括东、南、西、北、自定义等；  15、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对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6、支持对非机动车是否加装遮阳伞/伞棚进行识别，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7、支持对驾驶非机动车，摩托车人员未带头盔/帽子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白天检测准确率≥99%；晚上检测准确率≥99%；  18、支持机动车号牌遮挡识别功能，在图片中机动车号牌被遮挡且肉眼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机动车号牌遮挡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8%；  19、★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4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及8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0、★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13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3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1、★支持单张图与合成图的OSD叠加，并可根据RGB分量值对叠加的字体颜色进行更改；（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2、★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3、支持网络接口、USB接口、RS-485接口、RS-232接口、I/O接口报警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24、具有防雷和防浪涌功能 |
| 11 | 四合一白光气体爆闪补光灯 | 2 | 台 | 1、光源采用氙气灯；  2、色温：5500K~6500K，闪光持续时间≤1/3000s；  3、最小连闪时间：≤45ms。 满足相机连续抓拍功能，闪光次数≥2000万次；  4、防护等级：IP66；  5、单车道气体爆闪灯，单次闪光能量≥150J , 可看清前排同乘人员面部特征；  6、回电时间＜67ms；有效补光距离：16m～28m；具有脉冲信号保护功能；  7、频闪方式补光装置的闪烁频率≥50Hz,回电时间≤50ms。点亮时间最大值≤4ms，具有峰值光强抑制功能；  8、通过RS485设置闪光亮度，亮度等级1~20级可调；  9、LED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Cree白光 LED，24PCS ,色温：3900K～4500K，发光角度：10度，覆盖范围：1.5车道；  10、LED亮度可调，可通过改变外部输入 PWM 波占空比调节亮度；  11、频闪功耗最大 30W ，有效补光距离：16m～25m；  12、气体放电光源连闪支持每秒3次连闪、支持错误脉冲屏蔽；  13、符合公安部检验报告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
| 12 | 卡口5年运维、链路及施工等费用 | 2 | 项 | 视频专网链路（100M/s以上）、配套设备及辅材、支架、卡口检测费、施工费、运维费、电费，要求连入永嘉县公安局指定的监控平台。施工含前端设备安装，线路的铺设，辅材、附件、工具、人工等的全部费用；工程使用网线全部采用六类线。 |

点位清单详见附件“点位清单”

注意：

1、本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中不得少于以下设备数量，否则视为无效标书；以下设备清单为最低配置要求。

2、▲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结算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摄像机推荐品牌：海康、大华、宇视。

3、▲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摄像头、杆件、补光灯等主要设备外，其他所有在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附属设备、材料，可能与实际采购数量有偏差，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停止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方不会为本项目追加任何额外费用。因此，投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4、▲中标方需承诺在永嘉县境内有独立机房可以免费（含电费等费用）存放本项目存储等后端设备。

5、▲ 在5年维护期内提供20%建设点位数量（四舍五入取整）的免费移机。

6、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须逐条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不提供佐证材料或属负偏离或缺漏项或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带★为重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须逐条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主要设备厂商（如：摄像机、存储硬盘等）在温州必须有确定的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设立确定的服务点，并不少于采购足够的备品、备件（各标项备品、备件具体要求见下表），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供应商不能因备品、备件的提供问题影响维修时效；任意一款摄像机或补光灯在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设备质保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95%，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处故障率统计数据包括非正常虚焦等功能不全等情况。所有标项、所有子项目涉及到的各款摄像机、补光灯均不少于3%，视频存储硬盘不少于2% 。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对招标文件中未体现，但又是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组件，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增加，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对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及第三方责任赔偿负责，投标的报价包含实现标书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试运行、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开办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包括本项目整体验收环节的检测）、备品备件费用、建设期财务费用、光纤租赁费用、绿化和道路复原费用、青苗赔偿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机房和网络建设费用、杆件和基础设计费用、维修维护服务、设备使用电费、相关审批费用、竣工图编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采购人仅提供道路开挖审批证明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总体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

二、技术要求及规范

1、系统建设依据

系统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必须满足以下规范和要求

1. 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b）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c）DB33/T502-2004《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 DB33/T629—2012《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e) Q/GAT002—2006《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f) GB50198-94《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h) GA/T669－2006《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i) 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j）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

k）其它视频监控建设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2、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包括新建的高清网络摄像机、电费、传输线路、存储设备、服务器设备、机房和以及配套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等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所有设备要提供五年维保服务，费用都包含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费用当中，不再另外支出。

施工建设范围为：永嘉县内。

3、工程建设要求：

3.1 第三方检测：项目竣工后验收前需每套卡口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2 ▲传输网络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的相关要求，此次新建和改造的监控必须采用双网双平台的架构，设备先接入视频专网，通过安全接入设备进公安网。

视频（卡口）专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GPON组网方式，各网络提供商要保证所有网络设备专网专用，在工程交付时提供详细的网络拓扑图。如发现网络不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网络设备、光纤链路与其它网络混用，则以该状态存在之日起直至整改结束，每天每路扣网络服务费的1%。网络提供商的OLT要提供网管接口，视频监控运维中心要实时看到OLT以及下联设备的网络状况。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由采购人自行规划，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网络带宽要求：卡口100M/s以上，高清监控50M/s以上。

为保证项目工期，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自有管道、光缆资源分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支撑情况。

3.3 ▲平台对接：本项目必须符合温州市公安局五层架构标准，所有设备能够无缝接入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平台对接若遇有技术性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4 ▲高清监控

前端采用高性能四百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高性能GPU模块，支持1080P全高清分辨率，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超宽动态与强光抑制功能，能有效抑制车大灯等强光对图像质量的影响，在夜间能获得高质量的视频监控效果，确保录像资料能有效记录行人特征、车辆特征、车辆牌照、车身颜色，路上行人/周边环境等图像信息。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1080p/25fps/1.5~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视频存储采用磁盘阵列，作RAID冗余和N+1热备机制。视频存储封装成类NVR形态，支持流存储模式，支持《GB/T 2818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前端层直写，支持录像故障重定向，支持存储状态上报，支持存储目录上传，支持SNMP网管协议；支持录像片断锁定、解锁功能，支持回放5秒之前的录像，支持RTSP回放、HTTP下载，支持单帧播放、暂停。

3.5 配件要求

网络箱要要选择性能稳定的材质，在网络箱正面印上字迹清晰、颜色鲜艳的网络箱编码、民安视频监控字样及警徽标识，至少保证5年内不会出现明显锈迹或者老化的现象；箱体的隔热、散热、防护性能良好，科学设计导热风道，在良好散热的同时能确保箱内设备安全。合理设计内部结构要根据此次设备的规格进行定制，结构清晰、科学，对强电进行区域隔离，设备之间必须采用专用的接插件方式，保证施工方便、质量可靠、维护简单。

螺丝钉、金属扎带必须采用304以上不锈钢材质，空气开关、漏电保护、防浪涌设备线材、插头、插板必须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3.6 防雷要求

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都要求防雷设计，电源、通讯接口要求防雷设计，立杆及基础必须符合防雷设计标准，防雷接地电阻必须在10Ω以下。

网络箱里的设备必须按照设备要求进行可靠接地。

3.7 施工要求

具体施工时应进行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施工时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反光标志)、施工人员穿戴反光背心等。本项目总价中包含安全措施和一切风险责任费用，投标方在工程供货、施工、安装、维护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投标方负责。

施工过程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杆件、网络箱安装整齐，走线规范、布线整洁，标签标识规范、美观、完整。

杆件安装要整齐、美观，杆件要保持水平、牢固，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点位竣工时要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包括网络箱编号、经纬度、摄像机类型、监控目标区域属性、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现场照片、摄像机的原始朝向（水平、垂直）角度等；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中的所有杆件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安装其它与本项目无关设备。

3.8 维保要求

系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为期5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维护、系统监控与维护。运维单位确保治安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点分别正常运行率98%以上。如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达到此正常运行率采购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

维护单位建立详实可行运维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维护单位建立专业治安监控运维团队。每天中心针对各前端设备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季度各前端巡检和卫生清理、系统微调一次。每半年对各前端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建立运行维护汇报制度，每月形成治安监控运维月报和每年形成治安监控运维年报。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所有应用系统月平均在线率、可用率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如果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月平均在线率、可用率达不到考核标准，采购人将视实际违约情况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扣罚。

每日在线率、出图率考核监管，前端设备（包含视频监控、人脸识别抓拍、卡口抓拍）的在线率及出图率要求高于98%，存量高于4000路的中标供应商 ，在线率、出图率每低1%扣费0.5万元每天，存量低于4000路的中标供应商，正常率每低1%扣费0.3万元每天。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已报修情况除外）附加扣除金额0.1万元每摄像机，存储维护不到位导致整机录像丢失事情扣除1万至5万。前端设备（含摄像机类、网络箱等）清洁每年至少两次（擦拭时间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采集过程需举证），确保摄像机图像质量清晰。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采购人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未及时完成设备清洁的每次每路摄像机（单路按单只摄像机计）扣费35元。采购人人工或者委托监理发现的，每个点加扣100元/次。重点点位未按时修复的（修复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每日每点加扣200元，杆件、网络箱等辅助设备出现外观破损、变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应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确保整体外观整齐美观，超时修复的，按照10元/天/点的标准扣费。重点点位维护不到位，被上级考核扣分的，每点每次加扣1000元。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违反公安网络信息安全规定而造成 “一机两用”、病毒感染等安全事故的，每次对中标供应商扣款10000-50000元。

建设运维考评关联奖惩：采购人将以每日、每月等周期发布运维考评成绩（永嘉县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数据评分表），采购人有权根据考评成绩关联总体运维网络服务费进行奖惩，考评成绩的具体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总体运维情况设定。

同一光点多设备建设的点位，运维期间出现同时故障情况时，在永嘉县公安局或者原项目采购方总体只支付一份运维款项的情况下，多设备故障损坏扣罚可按照一个点计算。

故障恢复时间及不达标关联扣款：对故障在6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超过上述修复时间后，采集设备视频图像异常或功能缺失，采购人将按35元/天/摄像机或功能点的标准进行扣费。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超过24小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10元/天/摄像机扣费。重点点位故障修复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设定，可能会存在不定期调整以符合实战及上级考核要求。

不可抗力移机计量规则：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预计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移机，移机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采购人按点位移机费折半支付。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情况包括应急修复保障、响应修复时间、车辆、专职队伍力量配备、机制、保障措施、\*\*保障等作出承诺说明，在运维期间发现服务承诺任何一项不到位的，可视情对中标供应商每周每项（次）扣5000元。

运维要求及奖惩规则关联项目：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要求是作为永嘉县公安局牵头实施的永嘉县“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运维体系（运维内容含人脸识别、视频监控、智能卡口、综合采集、交通管理等）最新要求规则不仅限于本次招标项目，同时本项目建设运维奖惩规则，适用中标方所有接入永嘉公安视频专网（包括VPN视频专网及无线视频专网）的项目（含非公安业主实施项目及公安历年采购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按永嘉县“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运营中心（设在永嘉县公安局）发布的最新建设运维要求实施，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本项目运维条款存在根据总体运维方案后期实施调整的可能性，不排除增加运维扣款幅度或提升运维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扣款结算资金使用规则：本项目运维期如产生扣款，所涉款项可直接转为购买服务或者设备用于永嘉县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运维实施，在项目运维结算支付阶段，由双方确认。

奖惩，考评成绩的具体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总体运维情况设定。

3.9 改建资产处理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标项，均可能含有改建点位，对于改建所涉及到的原资产，在设计阶段及建设过程中，应明确标注利旧还是拆除并建立台账。对于属于采购人的老旧资产，如需拆除，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解决保管场地及安排保管工作，并配合下步采购人安排固定资产处理工作。对于改建点位关联不属于采购人的无主资产，可能需拆除的，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台账的基础上自行解决。对于改建点位关联不属于采购人的其他有主资产，可能需拆除的，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台账的基础上跟原资产所有人做好配合对接工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时需予以响应）

1.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采购人确定。

2.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3.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采购人。

5.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杆件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在杆件上安装任何与本项目无关设备。

6.采购人对中标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改进和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中标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基础上，中标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中标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中标方要保证视频监控 (含卡口的监控和抓拍相机) 的正常率为98%以上，单个视频监控（含卡口的监控和抓拍相机) 正常录像率98%以上，卡口在线率98%以上，卡口的抓拍率99%以上，正确识别率白天95%以上、夜间90%以上，人脸识别准确率95%以上，每日考核，每月汇总。以上要求不含市电停电造成的故障。正常录像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清晰、可辨认的录像。故障状态指设备、网络、系统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工作状态。卡口的抓拍率=抓拍车辆数/总过车数，正确识别率=正确识别的车辆/总抓拍数，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2 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一个自然月正常率未达98%累计超4天，视为当月考核未达标，一年内未达标月份数累计超过3个月的，视为“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运维实战需求”。

8.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

9.中标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通讯需求。

10.中标方应建立健全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采购人。

11.中标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中标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12.中标方应指定专门的运维人员入驻公安运营中心，负责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13.中标方应保证提供的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压缩采用MPEG-4、H.264的方式，支持1080P/25fps/2-4Mbps码流（可调）。后端存储达到每路30\*24小时标准容量。中标方保证提供每路30\*24小时不间断录像和录像存储的安全，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中标方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除外）扣除该点当月月使用费的10%。

14.中标方应为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建立光纤承载专用网，达到与公安内网互连的安全性要求。

15.中标方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中标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16.中标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80个自然日完成工程的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误期赔偿按年使用费总价的0.5%/每天计算，最高赔偿限额为年使用费费总价的5%。

17.若中标方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运维实战需求,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18. 建设运维驻点人员（含临时驻点）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1 | 管理要求及扣款标准 | 如擅自调整建设运维驻点人员，发现一次扣3000元，常驻人员空缺每天扣1000元，临时驻点人员，空缺每天扣2000元。 |
| 驻点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上班迟到的，每人每次扣100元；上班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款500元。 |
| 运驻点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工作调配，发现一次主观原因不配合的，一次扣500元。 |
| 每年驻点人员（只针对常驻）请假天数（不包含年休）不超过10天，超出天数每天扣款300元； |
| 2 | 扣罚执行 | 从每个项目应支付环节中对应扣除，范围包括建设经费结算以及运维服务费结算。 |

四、其他要求

1.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安装调试时间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2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1.2.1 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卖方负责，买方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买方满意,其中费用由卖方负、设备的存放点由买方提供、卖方负责保管。

1.2.2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1.2.3 安装完毕后，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卖方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买方存档。

1.2.4 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买方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买方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2．质量保证

2.1 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卖方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买方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2 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买方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2.3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买方签字确认；

2.4 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买方签字确认，在买方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2.5 卖方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买方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2.6 卖方要设立专门电话，买方随时可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卖方进行投诉。

3．售后服务网点

3.1 卖方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买方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3.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介绍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五、商务条款

采购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执行预付款制度，具体预付款支付比例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含一次性建设费和五年运行维护费，LH8超期链路运维费用及一年社会资源接入相关点位链路运维服务。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一次性建设费的40%和LH8超期链路运维费用及一年社会资源接入相关点位链路运维服务。

第二笔款：系统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下列单据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一次性建设费的60%（扣除网络及运维服务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扣款后的合同余款），下列单据包括：

（1）试运行情况报告

（2）买卖双方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

（3）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运行维护费的支付：每年运行维护费用应当在扣除合同扣款标准的款项后在验收合格移交之日支付（以次年开始支付上一年）。本合同内所有采购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五年租赁及维护费用全部完成，重新协商维护及网络租赁事宜。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2、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竣工，竣工后试运行至少一个月并完成终验。

完工期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检测、培训工作，并投入正常运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 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3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3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 \t "_blank)》（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 \t "_blank)》（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为负责人制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等同于负责人。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须签字盖章处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2、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250000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10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6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8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四） |
| 9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 10 |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附件六）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七） |
| 2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附件八）；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3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附件九）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十）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一） |
| 4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5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6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7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8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9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0 | 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关的业绩清单；（附件十二） |
| 11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三（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三（二）） |
| 12 |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数量、配置清单；（与货物数量价格表对应，不得带有价格）\*；（附件十四）； |
| 13 | 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技术规格书中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承诺和保证；（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14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15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五） |
| 16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六，如有则提供） |
| 17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七，如有则提供） |
| 18 |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
| 19 | 测试验收方案 |
| 20 | 详细的培训计划 |
| 21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22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3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设备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设备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产品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如有）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1、备份投标文件

11.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1.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其他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1.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1.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4、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预算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相应的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328500920012509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采购文件中需要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非进口产品、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发展等。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20XX【XXXX】号

XXXXXXX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甲 方：永嘉县公安局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江 永嘉 \_

签订时间： 年\_\_ \_月\_ \_日

永嘉县公安局

编号 ：

甲方：永嘉县公安局

乙方：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费、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及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4.1 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

5. 要求质量标准

5.1 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

6.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提供的产品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甲方将在现场拆封验收。所有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测试及验收。

6.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3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7. 系统维护期

服务内容主要分为故障检修和维护保养二部分

7.1故障检修

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

故障修复：沿江地区1小时内维修完毕，山区2小时内维修完毕，山区和沿江以沙头镇为界，沙头镇划归山区，因特殊原因8小时内修复内（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对于经常故障的设备，乙方免费提供相应备品备件。

7.2维护保养

摄像机保养：乙方至少每季度1次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物体进行清除（必要时由甲方出面协调），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15号内，雨天等顺延。

防雷设施保养：防雷设施乙方必须在每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检测保养；

系统保养：乙方至少每季度进行1次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星期。

网络服务系统：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检测等。

其它保养：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在“摄像机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

责任义务

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乙方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知识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服务方必须在本地长期设置固定的专业相关维护人员不少2名，提供7\*24服务，并将相关人员名字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

服务方必须在本项目本地提供登高专业作业车至少一辆。登高作业车需长期停放在永嘉县，如因特殊原因（如年审等）需驶离本地的，服务方须另行提供备用车辆，并至永嘉县公安局报备，得到许可后方可更换。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

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与电信、用电、市政、园林等部门工作上的协调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无法协调时，甲方有协助协调的义务。

甲方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短信及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也要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维修考核时间以上述通信发出时间为准。

7.3违约责任

维护单位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到场修理，沿江地区1小时内维修完毕，山区2小时内维修完毕，维护时间每超出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按500元/小时/个摄像头或2000元/小时/扣除运维费用（以高的位标准），上不封顶，直到故障修复；维护时间超过5小时或一个月内维护点位同一地点出现两次同样故障的，扣除该点位当月的全部维护费用，山区和沿江以沙头镇为界，沙头镇划归山区。每月必须保证电子警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包含自检发现故障、停电、交通事故不计算在内），每下降1%扣3000元，扣款按月执行。

维护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按照时限进行维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要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通知业主单位，确因特殊原因长时间不能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到业主单位；不合格的、瞒报漏报的每次扣除维护费10000元。

维护单位有2次以上（不含2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业主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业主单位损失的，维护单位应予以赔偿）。同时由业主单位提请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限制其今后三年内参加与业主单位有关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维护单位上路工作期间必须穿背面印有本维护单位名称的工作服。经发现未按规定着装的，第一次：警告维护单位并进行整改。第二次：处罚维护单位500元并进行整改。第三次：处罚维护单位1000元并进行整改。以此类推。

对每月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每遗漏1次扣1000元，每遗漏1个保养点，每点扣500元（点代表：一台摄像机、一台LED频闪灯等）。每月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一星期内甲乙双方以抽查方式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抽查比例为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连续性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维护合同。

7.4▲ 在系统维护期内，每年运营维护费保持不变，但出现维护不到位，符合本合同拒付标准的，在当年运行维护费用中予以扣除。扣除的费用超过当年的质保金，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如未能不足视为违约。

8. 技术支持期

8.1 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11. 交货方式：

1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1.2 再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11.3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1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3. ▲项目实施时间：整个项目于 年 月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报告。买方负责具体点位的最终确定，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完成勘点工作，在单个点位确定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点位的安装、调试及在公安视频监控平台内的DB33标准注册等相关工作。以后根据用户监控点的不断增长，对系统平台和存储服务器进行相应的扩容。

14. 实施地点：永嘉县

15.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6． 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详附清单

16.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含一次性建设费和五年运行维护费，LH8超期链路运维费用及一年社会资源接入相关点位链路运维服务。总计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其中一次性建设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五年运行维护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次性建设费的40%和LH8超期链路运维费用及一年社会资源接入相关点位链路运维服务，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笔款：系统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次性建设费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下列单据包括：

（1）试运行情况报告

（2）买卖双方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

（3）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运行维护费的支付：每年运行维护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应当在扣除合同扣款标准的款项后在验收合格移交之日支付（以次年开始支付上一年）。本合同内所有采购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五年租赁及维护费用全部完成，重新协商维护及网络租赁事宜。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17. 技术文件和资料

1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8.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8.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60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9. 卖方履约延误

1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3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卖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9.4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20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5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20. 违约责任

2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0.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买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供货期顺延。

2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 税费

2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22.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2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双方责任

24.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4.2 卖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永嘉仲裁委员会仲裁。

2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5.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2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6.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采购清单

附件2：系统集成清单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

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

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永嘉县公安局：

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

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

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元人民币） | 采购预算（元） |
| 2023年永嘉县公安局大源片及沿江部分地区高清监控改建项目（民安工程13期） | 大写：  小写： | 7250000元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八 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保修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 五年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说明：1、表格可延续或自行编制；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总价（含税、运保、安装、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九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永嘉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二 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关的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三（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三（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四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五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 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如因型号无法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证书范围须包含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且在有效期内）。 | 0-3分 |
| 2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打分，“★”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注：以上技术指标如出现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完整体现。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内容进行提供，否则按不满足或负偏离认定。 | 0-20分 |
| 3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叙述的准确性，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案的内容对实际需求的符合性等进行分档打分，A档7-10分，B档3-6分，C档0-2分。 | 0-10分 |
| 4 | 资源 |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具备支撑项目整体运行的自有光纤链路资源，得3分；采购第三方光纤链路资源，并提供授权证明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5日内取得光纤链路资源的，得1分。 | 0-3分 |
| 5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的同类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6 | 施工组织计划 | 对施工计划及方案合理性（附工期完成进度表）进行分档打分。  A档8-10分，B档5-8分，C档0-4分。 | 0-10分 |
| 7 | 项目履约能力 | 1.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应用管理师、ITSS、通信工程师、PMP证书，全部具备得6分，部分具备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项目安全负责人（一名）具有系统分析师、CDPSE（注册数据隐私解决方案工程师）、CISA（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集成方向）、信息系统监理师，全部具备得5分，部分具备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OCP、软件设计师、PMP证书的，全部具备得3分，部分具备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和投标人近3个月任意一月的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4分 |
| 8 | 售后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和故障响应、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比较打分，0-4分。 | 0-4分 |
| 9 | 培训方案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承诺、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安排等内容，由评标专家综合比较进行评分，0-2分 | 0-2分 |
| 10 | 节能环保 | 1、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十六《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七《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提供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不予给分。 | 0-1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